

唯心聖教學院學則

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 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民國110年8月25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108157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 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9、20、23、29、32、34、35、37、39條條文
教育部民國110年10月12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130162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 11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條文
教育部民國111年1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110005376號函核備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教育法令訂定本學則。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休學、保留入學資格、復學、退學、考試、畢業及其他有關學生學籍事宜，均依本學則辦理。
-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公開招考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新生，招生簡章及規定另訂之，招生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四條 本校依據法令規定，得酌收外國學生、海外僑生(以下簡稱僑生)、大陸地區學生(以下簡稱陸生)、香港澳門地區學生(以下簡稱港澳生)、雙聯學制學生及其他身分之學生。

第二章 入學

- 第五條 碩士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依本校招生規定及簡章，經公開招考錄取者，得入學修讀碩士學位。
- 第六條 學生入學考試試卷相關資料之保存時間為一年。
- 第七條 凡經錄取本校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手續，並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及其他規定之文件，除第九條所列之情形外，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新生入學所繳交證明文件，如遇有偽造、變造、假借或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並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第八條 本校境外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其

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九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行政處綜合業務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三、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四、僑生、陸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五、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六、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行政處綜合業務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七、因懷孕或生產並持有證明者，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者，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限。

前項第一至五款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

第三章 註冊、選課、繳費

第 十 條 註冊：學生每學期開學時，需按照本校年度行事曆規定日期註冊繳費。其因病或特殊事故未能於規定日期註冊，已檢同證明文件向行政處綜合業務組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請假以二週為限，逾期未辦註冊手續者，舊生即令退學，新生則撤銷入學資格。

但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如受重大災害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第 十一 條 選課：學生應按照行政處每學期公布之課程表、選課行事曆，依唯心聖教學院學生選課之規定及相關注意事項辦理選課。本校之學生選課規定另訂之。

第 十二 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否則衝突科目之成績只有一科

保留，其他有衝突的科目皆以零分計算。學生重複修習科目名稱相同之課程，其重複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

第十三條 繳費：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學時，須按照本校行事曆規定，於繳交學雜費截止日前繳交應繳費用。

其他未繳之應繳費用，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如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註冊，應檢具證明文件向行政處綜合業務組申請延期註冊。逾期未完成繳費註冊手續又未辦理休學者，應予退學。

第四章 修業期限及應修學分

第十四條 學生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至少為二年，至多至四年為限。

第十五條 學生因懷孕或哺育3歲以下幼兒期間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分娩或幼兒滿3足歲之當學期止。

第十六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包含必修、選修及畢業論文總數不得少於四十五學分。學生抵免學分依「唯心聖教學院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章 考試、缺曠課及成績

第十七條 學生修習科目考試方式如下：

- 一、平時考試：由任課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三、期末考試：於每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四、碩士學位考試：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後，得參加學位考試。

第十八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抄襲舞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記過、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第十九條 學生在考試期間，如因特殊原因無法參加各項考核者，得辦理請假。學生請假期間應考試之科目，依任課教師指定補考之日期及方式完成補考，並以一次為限。

學生考試請假及補考成績計算等事宜，另訂學生考試請假及補考實

施要點規範之。

第二十條 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而無法正常學習之學生，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其相關彈性修業配套機制之範圍及方式等規範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故請假核准未上課者為缺課，未經准假而任意不上課者為曠課。缺、曠課情形均按該科目授課教師課程大綱之規定，進行學生學習成效之多元評量。

第二十二條 畢業班學生修習非畢業班所開之科目，其期末考試時間同低年級舉行之。

第二十三條 碩士班學生撰寫論文，可於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於本校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中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必要時經所長同意，得以兼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擔任，並擬定論文計劃書，經指導教授簽署後，於學期結束前一個月陳交所辦公室會核可後開始撰寫。

指導教授之資格、共同指導教授、及更換指導教授等相關事項，應依「唯心聖教學院論文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碩士班學生修業期滿，完成應修課程、學分數及完成學位所須之各項考核並提出論文後得申請學位考試，學位考試依本校「碩士班學位考核規定」辦理，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五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成績分數」為積分。

二、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數總和」。

三、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總和」。

四、「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即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之分數在內。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採用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論文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百分記分法與 G.P.A.之對照表如下：

百分記分法	G.P.A.
九十分以上	4
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3

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2
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1
未達六十分	0

第二十七條 學生成績應登錄並永久保存，在校各種考試試卷，應由任課教師保存一年，以備查考。

第二十八條 學期學業成績由任課教師依據平時成績、期中成績、期末成績，以任課教師自訂之比率評定之，教師於本校校務資訊系統登錄完畢，並確認後送出即完成成績繳交。

第二十九條 學生修習科目學期成績，經任課教師送交行政處綜合業務組後，其成績不得更改。如有漏評、核算或登記錯誤者，須經任課教師提出書面佐證資料，經所長同意，行政處長核定，始得更改。若有改變及格狀況者，由行政處長召集教務會議決定之。教師提出更改成績之申請期限由教務會議訂定。

有關學生成績相關事宜之規定，另訂之。

第六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三十條 學生休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因病或因故需休學時，需於申請之當學期期末考試、學科考試、資格考試或學位考試開始實施前提出申請。經核准休學應依規定辦理離校手續者，並得發給休學證明書。
- 二、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本校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
- 三、加退選截止日仍未完成選課程序者，應予休學，且計入休學年限內計算。若休學年限已屆滿，則應予退學。
- 四、學生因故申請休學，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列入休學年限：
 - (一)因重病或特殊病因，在短期內難以痊癒，經區域級以上醫院之診斷確認有休學之必要，需再申請休學者，經核准後，得再予延長，累計以六學年為限，惟情況特殊時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檢同徵集令影本或服役證明書，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 (三)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之子女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提出休

學申請。懷孕、分娩休學期間以任一事因續存之學期為限。

(四)罹患法定傳染病經主管衛生機關通報確認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應予休學，至主管衛生機關通報事因不續存為止。

第三十一條 學生復學規定如下：

- 一、學生休學期滿申請復學時，由學生提出申請。
- 二、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所、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學生復學後，其課程規劃、畢業條件等，應依其入學當學年度之規定為原則。
- 三、學生因重病、特殊疾病或傳染病防治需要辦理休學者，於復學時應檢具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等級之醫院所開具之健康證明書，以資證明。
- 四、學生因服役辦理休學者，於復學時應檢具退伍證明，以資證明。

第三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除核准休學外，應予退學。逾核准緩繳學雜費期限，經催告仍未於規定期限補辦繳費註冊者亦同。
- 二、休學期滿未辦理復學者。
- 三、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期限仍未修足所屬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
- 四、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五、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 六、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三十三條 學生凡受開除學籍處分者，不發給任何修業相關之證明文件。開除學籍依「唯心聖教學院學生獎懲辦法」辦理，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四條 學生退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申請自動退學者，向行政處綜合業務組辦理離校手續。
- 二、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以上之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學生，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三十五條 學生對於受公告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在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本校肄業。惟當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計。

本校學生申訴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七章 畢業及學位

第三十六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足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並通過本校學位考試規定之各項考核，且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其畢業生效日期規定如下：

- 一、第一學期畢業者，以一月三十一日為準。
- 二、第二學期畢業者，於畢業典禮當日以前畢業，以畢業典禮之日期為準；於畢業典禮以後畢業，以七月三十一日為準。

第三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畢所規定科目學分，成績及格，並依規定參加學位考試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准予畢業之學生，須辦妥離校手續。

第三十八條 已取得學位之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其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第三十九條 其餘有關學位論文品保機制、學位授予、離校程序及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章 學籍管理

第四十條 學生學籍資料，由本校永久保存，應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通信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系、院級教學單位、休學、復學、修習學程、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紀錄)、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信地址等。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為準。

第四十一條 本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學籍姓名及個人相關資料，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報經行政處綜合業務組辦理。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校在學學生經核准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者，均依唯心聖教

學院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施行準則辦理，該施行準則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三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教育法規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四十四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